附件1︰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會徽LOGO徵選活動報名表**  **參選編號：\_\_\_\_\_\_\_\_\_** | | | | |
| 參選者身分 | □自然人名義：□共同參加□非共同參加  □團體，如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等(名稱：\_\_\_\_\_\_\_\_\_\_\_\_\_\_\_\_)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_) | | | |
| 參選者資料 | 姓名 | | E-mail | 聯絡電話及手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共同代理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 |  | |
| 聯絡地址 | |  | |

參選者同意事項︰

1. 參選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並接受評審結果。
2. 所有參選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但以隨身硬碟或行動硬碟作為儲存媒介繳交作品檔者，得於徵選活動結束後，自行聯繫主辦單位領回。
3. 獲選為本會會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同意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重製及修改等權利。
4. 參選作品於評選結果公告前，不得參與其他徵選、競賽或公開場合之活動，日後若經查明評選期間有一稿多投之情形時，參選者將喪失參選與得獎資格；如為得獎後發現者，應撤銷得獎資格並繳回已領取獎金。

**參選者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備註：以自然人名義共同參選者，共同著作者皆需簽名，並推舉共同代理人處理相關事宜；以團體或學校名義參選者，應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附件2：參選作品及理念說明

|  |
| --- |
| 設計縮圖 |
| 10cm  (設計稿)  10cm |
| 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 |
|  |
| 設計理念說明(300字以內) |
|  |

附件3：切結書

**作品未抄襲聲明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共同著作者均應臚列)

聲明如下：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主辦單位」）主辦之「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會徽(LOGO)徵選活動」，茲切結所提之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未抄襲他人。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除立書人等之參選資格應被取消，並自負法律責任外，所獲得之獎金及獎狀，應歸還主辦單位。

四、若立書人等之作品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及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有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使用次數不受限制，並配合辦理評選相關作業。

六、立書人之參選作品如獲選為主辦單位會徽，立書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自獲選之日起，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相關之著作財產權權利；立書人獲選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如已申請商標註冊者，同意願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拋棄商標權，或同意移轉其商標權予主辦單位。

七、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共同著作者均應簽名）

身分證字號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 / 事務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